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特迅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特迅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会计报表、资金使用审批手续、项目建设相关合同、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时间**

公司2008年3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5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7.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539.58万元。利安达信隆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於2008年4月25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1015号验资报告。该笔募集

资金净额已于2008年4月2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3,288,681.39元，其中200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5,124,625.16元，200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692,062.25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171,993.9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32,107,143.77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奥特迅于2008年5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奥特迅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8,51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 奥特迅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以下简称“原址”），拟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以下简称“新址”）。截至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在原址实际支出4,008,133.70元，主要为项目设计费及部分基础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支出金额4,008,133.70元已由奥特迅以自有资金替换。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50,754,159.89元，与应有余额差异为18,647,016.12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收到募集资金存储利息收入累计18,655,359.67元；支付银行手续费7,843.55元；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费500元。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根据《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2008年5月6日，华泰联合（原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奥特迅和招商银行深南中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为250,754,159.89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10802	14,084,489.8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178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030	127,779,780.00	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中路支行	75590167558000075	63,889,89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50,754,159.8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39.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	否	29,027.12	29,027.12	13,001.60	1,917.2	5,816.41	7,185.19	44.74	2011年12月31日	-	-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12.46		8,512.46	0.00	8,512.46		100.00	2008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	37,539.58	29,027.12	21,514.06	1,917.2	14,328.87	7,185.19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项目投资进度分三个阶段：建设期、投产期、达产期。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 T+1（T 为发行当年，即 2009 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建设审批手续及主体建设工程结构复杂等原因，导致建设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未达到计划的进度情况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及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目前，该项目投资的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封顶，公司将紧张有序的开展地上主体工

	程建设及装修工程。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用地原初步选址为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29206.83 平方米。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购入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总用地面积 5125.29 平方米，考虑到未来长远发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 A646-0048 宗地变更至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 T404-0045 宗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851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255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投资项目进展计划确定付款进度，对暂不使用的募集资金分别六个月、一年度期限做为定期存款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奥特迅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 宗地（以下简称“原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 宗地（以下简称“新址”）。上述议案于2009年1月16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

新址系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竞得，位于深圳市市内，较原址相比，地理位置优越，紧靠深圳市主干道北环大道，周边货运、生活交通极为便利；工业基础雄厚，产业链配套完善，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安装、零部件外协加工以及投产后的设备大、中修，均可在本地区解决；路网、供水、供电、通讯、

道路、排污、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备；新址周边有近300家国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驻深办事处或公司，集结了一大批优秀的高学历和资深的工程师，为深圳高新产业带的企业提供了强大的技术和人才支持；该地块周边集结了世界知名企业和深圳主要上市公司，为提高公司知名度、树立公司形象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程序；保荐人于2008年12月29日出具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专项意见书》。

由于新址的建设审批时间较预期长，2009年6月22日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正式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该月底开始破土动工。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建设审批时间较预期长，因此建设项目将推迟至2010年6月底封顶完工。2009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地下建设工程结构特殊、复杂，且建设周期内连续降雨以及建筑人员流失严重等问题大大增加了施工难度，超过了该阶段的建设预期，导致建设建设项目推迟至2010年11月底封顶。2010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目前，该建设项目已于2010年11月30日封顶，公司正在紧张有序的开展地上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工程，预计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华泰联合提请公司须加紧新址建设，争取尽早完成并产生效益。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没有发生变更。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三、结论意见

华泰联合认为：奥特迅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

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华忠

\_\_\_\_\_

郑守林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3月28日